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蕭宇辰

相 對 人 阿美精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14年9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文號：AYAZ0000000000號）所載調解方案（一）中關於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2,499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決議解散，並由唯一股東即原董事羅培華擔任清算人，於同年11月26日辦畢解散登記，有股東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。本件係相對人清償債務之相關事件，屬於清算範圍，相對人應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仍為羅培華，並未變更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

01 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02 文。查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，
03 而相對人逾期迄今全未給付等情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
04 請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在卷為證，足認屬
05 實。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7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5 書 記 官 葉 愷 茹